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1) 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建設2000t/d光伏組件
超薄封裝材料項目；及
(2)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增資

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建設2000t/d光伏組件超薄封裝材料項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自貢新能源投資建設2000t/d光伏組件超薄封裝材料項目，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

該項目建設內容包括建設一條2000t/d超白光伏壓延玻璃生產線、八條光伏組件超薄封裝材料生產線及其他配套設施，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399,220,000元。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增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亦審議通過本公司與自貢金馬按照各自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自貢新能源之股權比例透過注入現金方式向自貢新能源注資一共人民幣500,000,000元，即本公司及自貢金馬分別透過注入現金方式向自貢新能源注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用於投資該項目的建設。

該增資完成後，自貢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而本公司與自貢金馬於自貢新能源的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即分別維持在60%及4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該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自貢金馬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自貢新能源之主要股東，所以自貢金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同時，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該增資；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增資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增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建設2000t/d光伏組件超薄封裝材料項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自貢新能源投資建設2000t/d光伏組件超薄封裝材料項目，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

該項目建設內容包括建設一條2000t/d超白光伏壓延玻璃生產線、八條光伏組件超薄封裝材料生產線及其他配套設施，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399,220,000元。

該項目的建設方案詳情載列如下：

1. 項目名稱：自貢新能源2000t/d光伏組件超薄封裝材料項目
2. 建設主體：自貢新能源
3. 建設地點：四川省自貢市沿灘區沿灘工業園區
4. 建設內容：在自貢新能源現有廠區西側新購土地558畝，建設一條2000t/d超白光伏壓延玻璃生產線，配套建設八條光伏組件超薄封裝材料生產線，以及壓延聯合車間、深加工車間、原料系統、碎玻璃系統、110kV變電站等建築物，總建築面積185,170.79m²。同時，配套建設循環水系統、供配電系統、廢水處理系統、空氣壓縮系統、餘熱發電站、牆面光伏電站等輔助生產設施。
5. 建設工期：12個月
6. 投資估算：該項目總投資額估算為人民幣1,399,220,000元，其中建設投資估算為人民幣1,362,290,000元，建設期利息估算為人民幣12,930,000元，鋪底流動資金估算為人民幣24,000,000元。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增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亦審議通過本公司與自貢金馬按照各自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自貢新能源之股權比例透過注入現金方式向自貢新能源注資一共人民幣500,000,000元，即本公司及自貢金馬分別透過注入現金方式向自貢新能源注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用於投資該項目的建設。

該增資完成後，自貢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而本公司與自貢金馬於自貢新能源的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即分別維持在60%及40%。

該增資完成後，自貢新能源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貢新能源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代價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及自貢金馬於該增資下的出資價款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上述出資價款之金額乃由本公司及自貢金馬經考慮自貢新能源為完成該項目之建設所需的運營資金與雙方各自於自貢新能源的股權比例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條款

本公司及自貢金馬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該增資下的代價：

1.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與自貢金馬將分別繳付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作為該增資下第一期出資價款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
2.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與自貢金馬將分別繳付人民幣252,000,000元及人民幣168,000,000元，即把該增資下剩餘出資價款全部支付完畢。

本公司及自貢金馬於該增資下支付的出資價款將全部計入自貢新能源的實收資本。

投資建設該項目及進行該增資的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光伏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為幫助本集團透過提升大噸位先進產能比重以積極應對行業競爭與挑戰，本公司擬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自貢新能源投資建設該項目。同時，為確保該項目的順利實施，本公司擬向作為該項目建設主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自貢新能源進行該增資。

董事會認為投資建設該項目在工藝技術、生產線規模和產品種類等方面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戰略，有助於加快「低成本、大噸位、多規格」的經營策略落地，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單位製造成本，進一步鞏固與提升本集團的行業地位和市場競爭力。

目前，本公司預期其於該增資下應付之代價將會以自有資金撥付，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運營、財務穩定性和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該項目建設規模較大、工期長，實施過程中可能存在延期、變更等不確定性。此外，目前整個光伏行業依然形勢嚴峻，該項目投產後可能面臨宏觀政策、市場環境、經營管理等方面的風險，投資收益亦存在不確定性。為此，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自貢新能源將與各方保持良好的溝通和合作，根據實際情況調整該項目進度和資源分配，並同時充分關注外部環境、市場變化等因素，強化風險管理，完善內部控制，持續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積極防範和應對上述風險。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增資及其條款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自貢新能源的資料

自貢新能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太陽能光伏玻璃、深加工玻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於本公告日期，自貢新能源由本公司及自貢金馬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由於自貢金馬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自貢新能源之主要股東，所以自貢金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同時，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該增資；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增資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增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該增資」	(i)本公司透過注入現金方式向自貢新能源注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及(ii)自貢金馬透過注入現金方式向自貢新能源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之事項
「本公司」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自貢新能源2000t/d光伏組件超薄封裝材料項目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自貢金馬」	自貢市金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自貢新能源」

凱盛(自貢)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自貢金馬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陳鵬先生及何清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丹女士及楊建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保群先生、陳其鎖先生及袁堅女士。